

屏蔽门夹死乘客 家属索赔118万元

地铁公司和原告对责任认定、适用法律各有说法

一名男性乘客在乘坐地铁时被夹在屏蔽门和列车之间,列车启动后该男子被挤压坠落隧道不幸身亡。日前,死者的母亲曲老太将地铁运营方和主管方及屏蔽门生产厂家告至徐汇区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118万余元。记者昨天从徐汇区法院获悉,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卡在门中导致死亡

7月15日下午3时34分,一男子在上海轨道交通一号线上海体育馆站下行(往莘庄方向)站台上车时,被夹在屏蔽门和已开动的列车

之间,跌入隧道当场死亡。惨剧发生后,死者家属和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就赔偿问题磋商数次。但双方在赔偿数额上产生很大的争议,调解失败。死者母亲起诉至法院,要求地铁的运营方和主管方及屏蔽门生产厂家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118万余元,这其中包括30万元精神抚慰金和30万元惩罚性赔偿。

有关部门疏忽防范

“屏蔽门生产厂家在设计 and 生产安装屏蔽门时理应考虑到乘客被夹在屏蔽门与列车门中间的可能性,并对此危险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排除此危险的发生。”原告在诉状中说:“但该公司忽视了这一安全问题,给安全事故发生留下严重隐患,并导致本次事故发生。”曲老太称,儿子遭遇不幸,是因他在地铁列车未启动时已经被夹在屏蔽门

与列车门之间。“因为地铁与屏蔽门之间有约29厘米的间距。如果能在车门与屏蔽门之间安装安全装置,或有逃生装置及紧急制动装置,让被夹人逃生及制动或者列车驾驶员注意观察并及时拉响警报,悲剧会避免。”

强行上车发生事故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认为,当时列车蜂鸣器与屏蔽门灯光已经发出警示,列车即将开动。在这种情况下,这名乘客仍强行上车,由于车内拥挤,他未能挤进车厢。这时,屏蔽门已经关闭,列车正常启动,这名男子遂被挤压坠落隧道,因此死者应该负主要责任。“这就像一名行人过路口一样,明明看到前方的红灯已经亮了,但仍往前冲,这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也违反了交通规则。”地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并不回避责任,但要分清主次以及赔偿标准。

责任认定不够明确

有关事故责任的认定,双方各有说法。据了解,有关部门没有对这起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因为法律上没有向有关部门授权对此类事故是否作责任认定的规定。记者发现,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公安部门及时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依法进行现场处理。”该款没有提及是否应该作出责任认定,以及哪个部门应该作出责任认定的规定。责任认定上的不明确,造成双方在赔偿金额的确定上有难度。

适用法律存在分歧

这起事故适用什么法律,双方也存在分歧。原告代理律师透露:“地铁公司认为适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该条例于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按照该

条例,‘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我们最多获赠15万元。我们认为应该按照人身伤害赔偿的标准来确定赔偿金额,而该金额远远高出15万元,所以双方在这个方面僵持着。”

高额赔偿为了警示

记者注意到,在118万余元的巨额索赔款中包括了30万元的精神抚慰金和30万元的惩罚性赔偿金。“此事对他的母亲造成极大的精神打击,3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并不过分。”曲老太的代理律师说。至于30万元的惩罚性赔偿,代理律师认为法院只有判以高额惩罚性赔偿,才能对被告起到惩戒作用,对于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以及保障公共服务的安全性起到警示作用。

通讯员 张梅 本报记者 袁玮

☎ 07102011301

不买古玩偷手机

本报讯 (记者毛怡冰)一个走进中福古玩城的男青年不买古玩,却偷一名女青年的手机,后被保安发现将其擒获。记者昨天获悉,该男青年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事发当天上午10时,一名20岁左右的男子尾随一名女青年,进入福州路上的中福古玩城,市场保安季林富发现这名男子的行为诡异,就对他格外注意。只见该男子突然把手伸进女青年的背包,窃得一部手机返身就往外逃。季林富马上追赶上去,同时用对讲机向其他保安呼叫。眼看古玩城已布下“天罗地网”,男子窜出古玩城的浙江路大门往外狂奔。保安王杭沅、魏长风、沈瑞正以及沈震、宋波等人,合力追到浙江电影院附近,将该男子按倒在地。110民警也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证据让窃贼认罪

本报讯 (记者郭剑烽 通讯员沈卫平)聂新平在吸毒时被公安人员抓获,警方发现其指纹与一起盗窃保险箱案有关,但聂拒不认罪。庭审中,面对检察官当庭出示的有力证据,聂新平不得不低头认罪。日前,奉贤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06年6月9日,吸毒成瘾的聂新平被静安区公安分局处强制戒毒一年。进劳教场所后做指纹档案时发现,聂的指纹与奉贤区的一起保险箱被盜案公安现场提取的指纹相一致。2007年2月26日,奉贤公安分局以涉嫌盗窃罪将其刑事拘留,在公安侦查阶段,聂新平矢口否认到过奉贤。

检察官承办此案后,来到聂新平家乡调查取证,发现作案期间他去过奉贤,经认真调查取到他在奉贤借住宾馆等证据后,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开庭时,检察官当庭出示环环相扣的证据作证。面对确凿有力的证据,聂新平只得如实交待了作案动机和过程,认罪服法。

车技要错了地方

有几位骑着无座自行车,喜欢在街头耍杂技显示本领的年轻人,经常聚在控江路杨浦公园门前,利用街头花台、草坪,作为练车技的场所,好端端的鲜花、草坪被自行车轮碾得一塌糊涂。行人见了都摇头叹道:这几个小青年的举动太离谱了。

种楠 摄影报道



虚构事实“卖”股权 情侣连档骗老人

本报讯 (通讯员潘文婕 记者袁玮)一对情侣以非法的手段,虚构的事实,诱骗他人购买未上市的公司股权高达66.6万余元。日前,徐汇区法院对这起非法转让股权案作出判决,被告人李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60万元;被告人黄俊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60万元。

只有小学文化的李珊系外地来

沪打工人员,见股市日益红火,便萌生了自己经营股权转让的念头。去年2月,李珊把这个想法告诉男友黄俊,两人一拍即合。

嗣后,黄俊租赁了一处办公场所,注册成立上海鸿陆投资咨询公司,并招聘了多名工作人员。

他们抓住老年人防范意识比较薄弱、又容易轻信他人的弱点,以鸿陆公司的名义推销股权。接着,李珊

虚构了鸿陆公司具备股权交易的资质,以诱人的财富梦想蒙骗老人,谎称陕西美辰、四川中城等公司即将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现在只要以每股人民币4.2元-4.8元的价格买进股权,等明年公司上市,就能升至每股5美元。

随后他们假冒美辰公司、中城公司的名义,伪造了相关的回购协议、授权书和证明等文件。然后以低

价购进相关的股权,再自行加价将这些未上市股份卖给被害人。

去年7月至9月间,两人非法转让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13.9万股,经营额高达66.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珊、黄俊以赚取差价的目的,大量低价收购股份公司的股权,并采用电话通知等公开方式,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公众销售未上市公司的股权牟利,该行为已超越了法律所允许的股权转让范围,应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动刀砍伤他人之后……

——法官两头奔波让失足青年重获新生

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汪、戴两人赔偿人民币12万余元。

办案法官沈敏仔细地整个卷宗材料反复看了几遍,伏案沉思:倘若就案论案,小汪和小戴将要面临3年到10年的有期徒刑,而小瞿的经济赔偿请求虽然能够得到法律意义上的支持,但如此高额的赔款两名被告显然难以给付。而被害人小瞿家庭经济条件不宽裕,急需用钱治疗。

几番奔波筹赔款

几度奔波中,沈敏了解到小戴年迈的外婆根本无法承担巨额赔偿,而小戴的父亲已经十多年没有管过自己的孩子。但沈敏没有放弃,一次次地找小戴的父亲谈心,让他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小戴的父亲是

个下岗工人,拿不出那么多赔偿款。怎么办?沈敏又陪他找到小戴姑姑家里,诚意说服她挽救自己的侄子,瞧着素不相识的法官如此费心费力,对方终被打动,决定拿出2.5万元来赔偿受害人,并希望法院能给孩子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

而另一边,小汪母子对巨额赔偿也一筹莫展。汪母想将房屋变卖来赔款,但母子俩今后何处落脚呢?最终,在沈敏的奔波下,小汪的阿姨和外婆愿意共同筹集2万元赔偿款。

真情感动被害人

然而,两家亲属拿出的4.5万元的赔偿款与原告小瞿提出的12万元的赔偿相差甚远。此时,沈敏又一遍遍地做被害人家属的工作,让他们谅

解对方的窘境,也希望被害人能给两个被告人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当小瞿得知沈敏为了自己的赔偿款能够兑现而动了这么多脑筋时,深受感动,表示愿意接受4.5万元的经济赔偿,并撤回了民事诉讼请求。

浦东新区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判决:考虑到小戴、小汪都是初犯、偶犯,两人归案后交待态度较好,且两人的亲属帮忙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所以法院酌情从轻判处他俩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通讯员 方张卢 记者 曹雁南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新闻宣传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